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1682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1682号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龙软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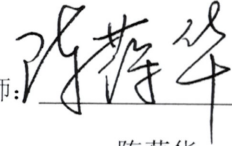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软科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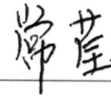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葆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常莹



中国·武汉

2024年3月27日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5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9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59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381,927,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3,631,02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22900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608,483.30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3,631,025.28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79,614,160.34
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7,767,488.24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1,784,353.18
加：2023年度利息收入	824,130.1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户金额	20,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608,483.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管理制度对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人民币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345406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服务	已销户	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399218	基于“LongRuan 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已销户	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411043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已销户	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411167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49619201411291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活期	32,608,483.30
合计					32,608,483.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15,737,732.86 元，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5,737,732.8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 15,737,732.86 元已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对公协定存款协议，协议生效日为 2021 年 9 月 2 日。依据协议，2023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里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353.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4 月 28 日募投账户销户，实际节余资金 12,441.13 万元）。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软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龙软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36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6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矿山安全生产大数据云服务平台项目		4,820.00	4,820.00	4,820.00	—	2,977.09	-1,842.91	61.77	2021年12月	—	—	否
基于“LongRuan GIS”的智慧矿山物联网管控平台项目开发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931.00	8,931.00	8,931.00	—	1,941.61	-6,989.39	21.74	2021年12月	1,653.74	—	否
基于时空智能的应急救援综合指挥与逃生引导系统与装备		4,218.00	4,218.00	4,218.00	—	1,057.96	-3,160.04	25.08	2021年12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7,500.00	7,500.00	7,500.00	—	19,984.76	12,484.76	266.46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469.00	25,469.00	25,469.00	-	25,961.42	492.42	101.93				
超募资金		—	6,894.10	—	2,000.00	4,000.00	—	—	—	—	—	—
合计		—	32,363.10	—	2,000.00	29,961.42				1,653.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2年3月结题验收，存在募集资金节余。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为1,573.7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1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对公协定存款协议，协议生效日为2021年9月2日。依据协议，2023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里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2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年4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353.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4月28日募投账户销户，实际节余资金12,441.13万元)，节余原因为：(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公司募投项目研发结合项目实施进行，相应节约了募投支出。(3)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李发

姓名: 陈葆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07.30
 工作单位: 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2680730002



陈葆华 110003050010



证书编号: 1100030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F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中隆德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中联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24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12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12月23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中德石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中德石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25日

12

北京 中德石昆 事务所 2003.9.26
北京 中德石昆 事务所 2003.9.26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持有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瑞平
转入：中源华帆

NOTES

1. When necessary,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源华帆(特殊普通合伙)
2012.1.12



姓名 常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0827199312087129
 Identity card No.



常莹 420100050503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常莹 2022 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5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0 日

年 月 日
 /y /m /d